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业务管理防范保险诈骗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A_A0_E5_c80_302110.htm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业务治理防范保险诈骗的通知 保监发〔2007〕92号各寿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近期，我会发现因保险公司内部治理不善导致个别保险代理机构在代理合同终止后，未经保险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保险公司未收回的宣传材料、重要单证，违法开展保险业务，严重损害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保险市场秩序。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保险公司自身内部管控。各公司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控制度，树立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各公司总公司要承担起对各级分支机构的管控责任。对于因治理不善，导致相关机构有机可乘、非法经营保险或进行保险诈骗的，我会将严厉查处，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二、加强对代理渠道的治理。各公司委托保险代理机构代理业务，应当选择内控健全、信誉良好的机构，不得委托非法的保险代理机构，也不得通过代理机构变相超范围经营业务。建立委托关系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要加强对保险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督，发现超越权限，或者有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要及时纠正，严重的要追究其违约责任。解除代理合同也应当采用书面方式。代理合同解除后，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客户，做好对现有客户的接收和服务工作，要对未回收的重要单证及时核销和清收，对遗失的单证要及时登报公开申明作废。三、做好保险单据的防

伪和宣传工作。各公司要根据我会相关规定，在重要保险单据上采取防伪措施，同时应积极向客户提供电话、网络等方式查询和辨识保险单据真伪。各公司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和营销员要积极宣传保险防伪常识，切实增强社会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帮助消费者及时发现非法经营保险的行为和保险诈骗活动。四、加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各公司发现违法经营保险，或者利用保险进行诈骗的，要及时向中国保监会和当地保监局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机关、司法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协助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二 七年九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